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1   |
|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 1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
|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 5   |
|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             | 14  |
|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0  |
|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68  |
|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 71  |
|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71  |
|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           | 83  |
|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 100 |
|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             | 109 |
|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12 |
|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 115 |
|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20 |
|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6 |
|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 127 |
|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130 |
| 十八、结论意见 .....                 | 132 |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

致：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东睿有限：指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
- 5、东睿新材、公司：指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起人：指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延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上海和唯源：指上海和唯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8.6918%的股份；

8、上海秉宽：指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0.3843%的股份；

9、上海延衡：指上海延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8.0767%的股份；

10、毅达创投：指江苏走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4.3490%的股份；

11、创钰铭璟：指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2.3298%股份；

12、创钰铭腾：指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5532%的股份；

13、雏鹰基金：指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3.1064%的股份；

14、汇普投资：指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7.8947%的股份；

15、东睿生物：指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联合中和评估：指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2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2 号）；

21、《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22、《挂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23、《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24、《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25、《分层管理办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

26、《挂牌审核适用指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订并更名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7、《股改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0034 号《审计报告》；

28、《股改评估报告》：指联合中和评估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沪第 6009 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9、《申报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第 10218 号《审计报告》；

30、《公开转让说明书》：指《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1、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32、本次挂牌申请：指东睿新材本次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东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9882491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0.659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敬东，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639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议案而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将依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挂牌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并得以实施，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关于制定<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

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申请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于 2024 年 2 月由东睿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睿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190.6594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

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787,455.40 元、252,727,545.31 元、62,691,130.5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8%、99.24%、99.7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5,701.923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797.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开源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股转函[2016]11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并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782,618.08 元、37,971,053.16 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97%，股本总额为 6,190.659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57,175,723.89 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 1、公司设立（2010 年 1 月）

##### （1）基本情况

东睿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系由自然人金敬东与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纺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金敬东  | 950     | 95%  |
| 2  | 东睿纺织 | 50      | 5%   |
| 合计 |      | 1,000   | 100% |

东睿有限的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

##### （2）实缴出资情况

东睿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 2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400 万元分别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会计师”）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9）第 5272 号、上东会验字（2010）第 1388 号、上东会验字（2010）第 49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3）东睿纺织的相关情况

东睿纺织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系由金敬东的配偶关璐及其母亲孙艳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关璐持股 90%、孙艳芬持股 10%。东睿纺织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 28 日，东睿纺织与金敬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睿纺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按照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敬东。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敬东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敬东已向东睿纺织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3、第一次增资（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金敬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敬东出资 1,2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上北勤验报[2012]218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4、第二次增资（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金敬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敬东出资 1,6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东方会计师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14]第 1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5、第三次增资（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金敬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敬东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东方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 20190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6、第四次增资（2017 年 2 月）

##### （1）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敬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敬东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股权。

##### （2）出资方式变更及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敬东与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决定以及相关债权形成过程中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敬东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债权 1,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债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9 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追溯性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敬东对东睿有限持有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97,082.55 元。东方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上东会验字 2019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金敬东以 1,000 万元债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所认为，股东以债权出资并经追溯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相关债权出资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规定的公司的登记事项，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变更未经工商备案，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7、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2019 年 1 月）

###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金敬东与上海秉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敬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秉宽。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0 万元，由上海秉宽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金敬东  | 2,700   | 85.71% |
| 2  | 上海秉宽 | 450     | 14.29% |
| 合计 |      | 3,150   | 100%   |

### （2）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上海秉宽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秉宽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大学评估咨报字[2018]960039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5,950.57万元。因此，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注册资本净资产估值1.98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2元/一元注册资本。

（3）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秉宽已足额向金敬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金敬东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4）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24）第012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1月29日实缴到位。

8、第六次增资（2022年6月）

（1）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本次增资按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延衡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其中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金敬东  | 2,700   | 77.14% |
| 2  | 上海秉宽 | 450     | 12.86% |
| 3  | 上海延衡 | 350     | 10%    |
| 合计 |      | 3,5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

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32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缴到位。

（2）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延衡与金敬东、上海秉宽、公司签订《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A 轮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事项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延衡与金敬东、上海秉宽、公司签署《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补充协议》”），约定《A 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均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亦不承担相应义务（主要内容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9、第七次增资（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上海秉宽以货币 192.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855 万元、上海延衡以货币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新股东上海和唯源以货币 1,157.1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7.145 万元。本次增资实际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其中由原股东金敬东认缴的增资份额由金敬东及其配偶关璐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和唯源认缴。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金敬东   | 2,700     | 54%    |
| 2  | 上海和唯源 | 1,157.145 | 23.14% |
| 3  | 上海秉宽  | 642.855   | 12.86% |
| 4  | 上海延衡  | 500       | 10%    |
| 合计 |       | 5,0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

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3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缴到位。

10、第八次增资（2023 年 11 月）

（1）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9.61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 52,000 万元定价，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方  | 增资金额<br>(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br>(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br>(万元) |
|----|------|--------------|----------------|----------------|
| 1  | 毅达创投 | 2,800        | 269.2308       | 2,530.7692     |
| 2  | 创钰铭璟 | 1,500        | 144.2308       | 1,355.7692     |
| 3  | 创钰铭腾 | 1,000        | 96.1538        | 903.8462       |
| 合计 |      | 5,300        | 509.6154       | 4,790.3846     |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金敬东   | 2,700      | 49.0052% |
| 2  | 上海和唯源 | 1,157.145  | 21.0023% |
| 3  | 上海秉宽  | 642.855    | 11.6679% |
| 4  | 上海延衡  | 500        | 9.0750%  |
| 5  | 毅达创投  | 269.2308   | 4.8866%  |
| 6  | 创钰铭璟  | 144.2308   | 2.6178%  |
| 7  | 创钰铭腾  | 96.1538    | 1.7452%  |
| 合计 |       | 5,509.6154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33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实缴到位。

（2）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

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1 月 20 日，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和创钰铭腾分别与公司及其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签署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和创钰铭腾分别与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事项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 年 3 月 30 日，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与公司及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各方对《B 轮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A500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0085 号《验资报告》以及联合中和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查阅了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和创钰铭腾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立信会计师对东睿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9,257,726.80 元，负债总额为 231,051,733.92 元，净资产为 258,205,992.88 元。

联合中和对东睿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009 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52,31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19.2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9,299.23 万元。

2024 年 1 月 20 日，东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东睿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205,992.88 元按 4.686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55,096,154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55,096,154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96,154 元，实收资本为 55,096,154 元。同日，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0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24 年 2 月 2 日，东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988249167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敬东   | 27,000,000 | 49.0052% |
| 2  | 上海和唯源 | 11,571,450 | 21.0023% |
| 3  | 上海秉宽  | 6,428,550  | 11.6679% |
| 4  | 上海延衡  | 5,000,000  | 9.0750%  |
| 5  | 毅达创投  | 2,692,308  | 4.8866%  |
| 6  | 创钰铭璟  | 1,442,308  | 2.6178%  |
| 7  | 创钰铭腾  | 961,538    | 1.7452%  |
| 合计 |       | 55,096,154 | 100%     |

2、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相关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31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公司因补提跨期成本及补提所得税费用等原因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东睿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较《股改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减

少 2,396,797.72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55,809,195.16 元，折合股份总额 55,096,1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5,096,154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0,713,041.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调整事宜做了补充约定。

本所认为，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予以确认，并确认对于公司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

1、2024 年 3 月增资

（1）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509.6154 万股增加至 5,701.9231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92.3077 万元由雏鹰基金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 10.40 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 57,300 万元定价），其中 192.307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807.69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701.9231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1.9231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金敬东   | 27,000,000 | 47.3524% |
| 2  | 上海和唯源 | 11,571,450 | 20.2939% |
| 3  | 上海秉宽  | 6,428,550  | 11.2744% |
| 4  | 上海延衡  | 5,000,000  | 8.7690%  |
| 5  | 毅达创投  | 2,692,308  | 4.7218%  |
| 6  | 雏鹰基金  | 1,923,077  | 3.3727%  |
| 7  | 创钰铭璟  | 1,442,308  | 2.5295%  |
| 8  | 创钰铭腾  | 961,538    | 1.6863%  |
| 合计 |       | 57,019,231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34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实缴到位。

## （2）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投资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2 月 30 日，雏鹰基金与公司及其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签订《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雏鹰基金与东睿新材、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东睿有限完成股份改制工商变更登记、且股改后的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各方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事项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 年 3 月 30 日，雏鹰基金与公司及其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各方对《B 轮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2024 年 8 月增资

### （1）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701.9231 万股增加至 6,190.6594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488.7363 万元由汇普

投资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 12.28 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 70,000 万元定价），其中 488.73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511.26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190.659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190.6594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敬东   | 27,000,000 | 43.6141% |
| 2  | 上海和唯源 | 11,571,450 | 18.6918% |
| 3  | 上海秉宽  | 6,428,550  | 10.3843% |
| 4  | 上海延衡  | 5,000,000  | 8.0767%  |
| 5  | 汇普投资  | 4,887,363  | 7.8947%  |
| 6  | 毅达创投  | 2,692,308  | 4.3490%  |
| 7  | 雏鹰基金  | 1,923,077  | 3.1064%  |
| 8  | 创钰铭璟  | 1,442,308  | 2.3298%  |
| 9  | 创钰铭腾  | 961,538    | 1.5532%  |
| 合计 |       | 61,906,594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94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实缴到位。

（2）本次增资涉及的审批和估值情况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汇普金控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19 号），同意汇普投资与东睿新材签署增资协议，以投前估值 7 亿元人民币、投后估值 7.6 亿元人民币，按货币出资方式一次性向东睿新材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认缴东睿新材新增股本 4,887,363 股。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咨字（2024）第 24 号《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睿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70,589.11 万元。

（3）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投资相关投资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8 月 20 日，汇普投资与公司及其股

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签订《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1、与上海延衡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变更情况

###### （1）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延衡与公司、金敬东、上海秉宽签署的《A 轮投资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A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①股权回购

A.若公司未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即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或深交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交所，其中任一公开市场）且未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上海延衡有权要求金敬东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需予以配合执行。

B.股权回购价格为上海延衡的投资成本（即实缴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8%（一年按 365 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扣减上海延衡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C.金敬东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每逾期一（1）日付款，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上海延衡支付违约金。

###### ②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

相关条款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条款。

###### （2）特殊投资条款变更情况

2024年3月31日，上海延衡与公司及金敬东、上海秉宽签署《A轮补充协议》，约定《A轮投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自2024年3月31日起均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亦不承担相应义务。《A轮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A轮投资协议》之“股权回购”条款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 2、与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变更情况

### （1）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分别与公司及其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的《B轮投资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B轮投资协议》约定了第3条“投资方权利”，包括股权赎回、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 ① 第3.4条“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金敬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3.4.2条受让价格和3.4.3条支付时间执行：

a)公司或金敬东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b)公司直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IPO；

c)公司直至2027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6年6月3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7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

d)公司或金敬东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e)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人杨永然、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f)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净资产的 30%；

g)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h)如公司长链二元酸项目支付的全额土地款金额或累计项目投资超过 3000 万元，但届时公司累计融资（含本轮）少于 1.3 亿元；

i)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j)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金敬东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k)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l)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2 受让价格的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但若发生公司或金敬东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

### 3.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a)公司或金敬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金敬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金敬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公司或金敬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及金敬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b)如金敬东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的，为保证股权赎回的执行，投资方可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回购投资方股权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原股东同意和承诺且金敬东应促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和承诺届时将通过在股东会投赞成票或要求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投赞成票以批准执行投资方要求股权赎回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为免疑义，如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取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回购退出时，原股东及金敬东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金敬东应予赔偿。

c)公司、金敬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且金敬东应促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对公司依据本条约定负有的对金敬东的连带保证责任予以同意且豁免召集股东会审议表决，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对《协议》及本协议的签署即视同于：i.公司为金敬东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及违约金支付义务向投资方作出了一项不可撤销之保证责任承诺，且 ii.全体股东对公司为金敬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达成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的任一股东均不会以该等担保事项未经适当股东会审议程序而对前款所述情形提出抗辩。

3.4.4 如公司、金敬东未能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

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金敬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金敬东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清算权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 ② 其他特殊权利

第 3 条“投资方权利”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

## ③ 董事会

公司改组董事会时至公司合格 IPO 或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毅达创投有权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提名一名董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原股东及金敬东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金敬东执行股权赎回。

## （2）特殊投资条款变更情况

2024 年 3 月 30 日，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分别与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B 轮补充协议》，约定对《B 轮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①《B 轮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条款（包含保证条款、股权赎回条款、补偿条款、赔偿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连带责任条款等）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

②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B 轮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除第 3.4 条“股权赎回”以外的其他投资方权利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亦不承担相应义务；《B 轮投资协议》中任何与《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相冲突的条款即行失效且自始无效，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规则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为准。

③将《B 轮投资协议》第 3.4 条“股权赎回”修改为：

###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3.4.2条受让价格和3.4.3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2）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3）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5）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人杨永然、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8）如公司长链二元酸项目支付的全额土地款金额或累计项目投资超过 3000 万元，但届时公司累计融资（含本轮）少于 1.3 亿元；

（9）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10）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

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11) 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2)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2 受让价格的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

### 3.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

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4.4如已触发本协议第3.4.1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3.4.2条、第3.4.3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创钰铭璟、创钰铭腾就3.4.4条补充约定“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3.4.2条计算的受让价格至差额。”

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约定的《B轮投资协议》第3.4条“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补充协议关于《B轮投资协议》第3.4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B轮投资协议》签署日，但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相关条款约定自始无效。

### 3、与汇普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汇普投资与公司及其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签署的《C轮投资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C轮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 “9.1股权赎回

9.1.1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者（指汇普投资，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9.1.2条受让价格和9.1.3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2) 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3)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核心关键人员金敬东、杨永然、关璐、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 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8) 任一年度经投资者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9) 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10) 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1)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9.1.2 受让价格的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 (1+8\%\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者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累计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 (1+20\%\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者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和分红。

(2)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评估的规定，如果回购时公司的评估值（以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认可的评估方式和评估报告为准）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高于上述第（1）款的价格，则按照届时公司的评估值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确定回购受让价格。回购中所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由回购义务人承担，产生的税费由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9.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者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

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者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9.1.4如已触发本协议第9.1.1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9.1.2条、第9.1.3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者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者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9.1.2条计算的受让价格至差额。”

各方同意，《C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C 轮投资协议》关于“股权赎回”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C 轮投资协议》签署日。

3、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相关规定的核查

####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与相关投资方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与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除保留以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外，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享有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于 2024 年 3 月终止

且自始无效。汇普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及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金敬东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适用指引》规定的应清理但尚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 （2）关于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回购义务人金敬东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和关璐拥有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资产，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金敬东和关璐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5.8527%的股份，对应可分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较高。金敬东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A 轮投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B 轮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金敬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金敬东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回购全部上海延衡持有的公司 8.0767%股份、毅达创投持有的公司 4.3490%股份、雏鹰基金持有的公司 3.1064%股份、创钰铭璟持有的公司 2.3298%股份、创钰铭腾持有的 1.5532%股份、汇普投资持有公司 7.8947%股份，金敬东和关璐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65.8527%增加至 93.1625%。前述条款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会影响金敬东的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A 轮补充协议》《B 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

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与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部分解除与变更，公司全体股东、投资方对特殊条款的履行、变更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特殊条款的履行、变更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该等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则重新恢复效力。前述条款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金敬东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金敬东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转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款，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普金控”）持有公司股东汇普投资 100%的股权，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持有汇普金控 100%的股权，汇普投资于 2024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的审批同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延衡的部分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

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公司系由东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190.6594 万元，共有 9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敬东   | 27,000,000 | 43.6141% |
| 2  | 上海和唯源 | 11,571,450 | 18.6918% |
| 3  | 上海秉宽  | 6,428,550  | 10.3843% |
| 4  | 上海延衡  | 5,000,000  | 8.0767%  |
| 5  | 汇普投资  | 4,887,363  | 7.8947%  |
| 6  | 毅达创投  | 2,692,308  | 4.3490%  |
| 7  | 雏鹰基金  | 1,923,077  | 3.1064%  |
| 8  | 创钰铭璟  | 1,442,308  | 2.3298%  |
| 9  | 创钰铭腾  | 961,538    | 1.5532%  |
| 合计 |       | 61,906,594 | 100%     |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敬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3.6141%；关璐持有上海和唯源 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和唯源控制公司 18.6918%的股份；金敬东担任上海秉宽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0900%的股份，关璐担任上海秉宽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3.4568%的股份，金敬东和关璐通过上海秉宽控制公司 10.3843%的股份。

金敬东与关璐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72.6902%股份的表决权，且金敬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敬东、关璐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金敬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敬东、关璐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金敬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敬东、关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金敬东、关璐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敬东，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114196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睿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东睿生物执行董事。

关璐，女，中国国籍，1970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211003197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睿新材人力资源部总监。

##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和唯源系实际控制人关璐持股 100%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7.14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8.6918%；上海秉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642.85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3843%，实际控制

人金敬东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关璐担任有限合伙人；关欣系实际控制人关璐的弟弟，通过上海秉宽间接持有公司 1.5000%股份。关欣、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欣的身份证件及简历，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欣

关欣，男，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211003197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运营经理。

关欣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②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与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其他董事权利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 （2）上海和唯源

##### ①基本情况

上海和唯源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C62EQT6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金敬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安全咨询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 1391 号第 7 幢（石化经济小区），营业期限至 2052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和唯源的股权结构为：关璐出资 1,200 万元，持有上海和唯源 100%股权。

②上海和唯源的出资演变情况

A.设立

上海和唯源由金敬东、关璐于 2022 年 12 月共同设立，并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1,2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金敬东 | 960     | 80%  |
| 2  | 关 璐 | 240     | 20%  |
| 合计 |     | 1,2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和唯源股东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和唯源的股东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 日，金敬东与关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敬东将其持有的上海和唯源 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60 万元）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璐。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和唯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和唯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关璐出资 1,200 万元，持有上海和唯源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和唯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 （3）上海秉宽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秉宽的工商登记档案、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上海秉宽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上海秉宽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秉宽的相关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上海秉宽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BEC2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敬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170 室 H 座，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秉宽共有 21 名合伙人，其中：金敬东为普通合伙人、关璐等 20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1  | 金敬东 | 9.4713   | 0.8667%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关 璐 | 363.7992 | 33.2889% | 人力资源部总监        |
| 3  | 关 欣 | 157.8568 | 14.4444% | 董事、运营经理，系关璐的弟弟 |
| 4  | 杨永然 | 145.714  | 13.3333% | 总工程师           |
| 5  | 郭新斌 | 38.8571  | 3.5556%  | 生产车间主任         |
| 6  | 张茂昌 | 38.8571  | 3.5556%  | 生产车间班长         |
| 7  | 夏泽松 | 38.8571  | 3.5556%  | 董事、事业部主管       |
| 8  | 伍美意 | 36.4285  | 3.3333%  |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 9  | 郭兰平 | 36.4285  | 3.3333%  | 财务经理           |
| 10 | 董永莹 | 29.1428  | 2.6667%  | 质量部主管          |
| 11 | 袁 欢 | 29.1428  | 2.6667%  | 事业部经理          |
| 12 | 沈 丹 | 29.1428  | 2.6667%  | 监事、采购部主管       |
| 13 | 黄汉春 | 25.5000  | 2.3333%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4 | 韩 伟 | 25.5000  | 2.3333%  | 项目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15 | 刘 飞 | 23.0714   | 2.1111% | 衬布事业一部主管             |
| 16 | 孟海成 | 13.6000   | 1.2444% | 监事、技术部经理             |
| 17 | 张自军 | 12.1428   | 1.1111% | 维修工程师                |
| 18 | 孙玉喜 | 12.1428   | 1.1111% | 行政服务部后勤人员，<br>系关璐的表弟 |
| 19 | 张秋菊 | 10.2000   | 0.9333% | 计划部主管                |
| 20 | 邱成军 | 8.5000    | 0.7778% | 储运部主管                |
| 21 | 苗保芳 | 8.5000    | 0.7778% | 外贸事业部主管              |
| 合计 |     | 1,092.855 | 100%    | -                    |

## ②上海秉宽的出资演变情况

### A.设立

上海秉宽由金敬东、关璐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设立，并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9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金敬东 | 600     | 66.666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关 璐 | 300     | 33.333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900     |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秉宽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B.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上海秉宽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敬东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63.333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7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70 万元）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17 名公司员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金敬东 | 关 欣 | 13.3333% | 120       | 120      |
|     | 杨永然 | 13.3333% | 120       | 120      |
|     | 郭新斌 | 3.5556%  | 32        | 32       |
|     | 张茂昌 | 3.5556%  | 32        | 32       |
|     | 夏泽松 | 3.5556%  | 32        | 32       |
|     | 伍美意 | 3.3333%  | 30        | 30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 郭兰平 | 3.3333%  | 30            | 30           |
|     | 董永莹 | 2.6667%  | 24            | 24           |
|     | 袁 欢 | 2.6667%  | 24            | 24           |
|     | 沈 丹 | 2.6667%  | 24            | 24           |
|     | 张自军 | 2.2222%  | 20            | 20           |
|     | 王慧萍 | 2.2222%  | 20            | 20           |
|     | 孙玉喜 | 2.2222%  | 20            | 20           |
|     | 刘 飞 | 1.3333%  | 12            | 12           |
|     | 张骏烨 | 1.1111%  | 10            | 10           |
|     | 钟世伟 | 1.1111%  | 10            | 10           |
|     | 杨湘江 | 1.1111%  | 10            | 10           |
| 合计  |     | 63.3333% | 570           | 570          |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秉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敬东 | 30          | 3.3334%  | 11 | 袁 欢 | 24          | 2.6667% |
| 2  | 关 璐 | 300         | 33.3333% | 12 | 沈 丹 | 24          | 2.6667% |
| 3  | 关 欣 | 120         | 13.3333% | 13 | 张自军 | 20          | 2.2222% |
| 4  | 杨永然 | 120         | 13.3333% | 14 | 王慧萍 | 20          | 2.2222% |
| 5  | 郭新斌 | 32          | 3.5556%  | 15 | 孙玉喜 | 20          | 2.2222% |
| 6  | 张茂昌 | 32          | 3.5556%  | 16 | 刘 飞 | 12          | 1.3333% |
| 7  | 夏泽松 | 32          | 3.5556%  | 17 | 张骏烨 | 10          | 1.1111% |
| 8  | 伍美意 | 30          | 3.3333%  | 18 | 钟世伟 | 10          | 1.1111% |
| 9  | 郭兰平 | 30          | 3.3333%  | 19 | 杨湘江 | 10          | 1.1111% |
| 10 | 董永莹 | 24          | 2.6667%  | 合计 |     | 900         | 100%    |

本所律师与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C.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8月1日，经上海秉宽合伙人会议同意，钟世伟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1.11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按照

101,816.44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敬东。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钟世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额加计 6% 年化利率作价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向钟世伟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 D.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2 月 26 日，经上海秉宽合伙人会议同意，王慧萍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2.222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按照 211,210.96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璐。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慧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额加计 6% 年化利率作价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璐已向王慧萍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 E.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上海秉宽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湘江（系关欣配偶）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1.111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按照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欣；张骏烨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1.111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按照 11.7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璐。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杨湘江因退休离职，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关欣，双方系夫妻关系，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张骏烨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额加计 6% 年化利率作价转让给公司实际

控制人，关璐已向张骏烨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F.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出资总额变更

2023年2月1日，经上海秉宽合伙人会议同意，张自军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1.11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元）作价12.31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璐；孙玉喜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1.11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元）作价12.31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璐。

同日，上海秉宽出资额由900万元增至1,092.855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增资，具体情况为：金敬东以货币形式认缴8.5713万元，关璐以货币形式认缴74.9992万元，关欣以货币形式认缴27.8568万元，杨永然以货币形式认缴25.7140万元，夏泽松以货币形式认缴6.8571万元，郭新斌以货币形式认缴6.8571万元，张茂昌以货币形式认缴6.8571万元，伍美意以货币形式认缴6.4285万元，郭兰平以货币形式认缴6.4285万元，袁欢以货币形式认缴5.1428万元，董永莹以货币形式认缴5.1428万元，沈丹以货币形式认缴5.1428万元，孙玉喜以货币形式认缴2.1428万元，张自军以货币形式认缴2.1428万元，刘飞以货币形式认缴2.5714万元。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秉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敬东 | 48.5713     | 4.4444%  | 9  | 郭兰平 | 36.4285     | 3.3333% |
| 2  | 关璐  | 424.9992    | 38.8889% | 10 | 袁欢  | 29.1428     | 2.6667% |
| 3  | 关欣  | 157.8568    | 14.4444% | 11 | 董永莹 | 29.1428     | 2.6667% |
| 4  | 杨永然 | 145.7140    | 13.3333% | 12 | 沈丹  | 29.1428     | 2.6667% |
| 5  | 夏泽松 | 38.8571     | 3.5556%  | 13 | 刘飞  | 14.5714     | 1.3333% |
| 6  | 郭新斌 | 38.8571     | 3.5556%  | 14 | 张自军 | 12.1428     | 1.1111% |
| 7  | 张茂昌 | 38.8571     | 3.5556%  | 15 | 孙玉喜 | 12.1428     | 1.1111% |
| 8  | 伍美意 | 36.4285     | 3.3333%  | 合计 |     | 1,092.855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各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自军和孙玉喜因个人原因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关璐，关璐已向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款；本次增资的相关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G. 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5月24日，经上海秉宽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敬东、关璐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7名公司员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金敬东 | 黄汉春 | 2.3333% | 25.5          | 60           |
|     | 孟海成 | 1.2444% | 13.6          | 32           |
| 关璐  | 韩 伟 | 2.3333% | 25.5          | 60           |
|     | 张秋菊 | 0.9333% | 10.2          | 24           |
|     | 邱成军 | 0.7778% | 8.5           | 20           |
|     | 苗保芳 | 0.7778% | 8.5           | 20           |
|     | 刘 飞 | 0.7778% | 8.5           | 20           |
| 合计  |     | 9.1777% | 100.3         | 236          |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秉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敬东 | 9.4713      | 0.8667%  | 12 | 沈 丹 | 29.1428     | 2.6667% |
| 2  | 关 璐 | 363.7992    | 33.2889% | 13 | 黄汉春 | 25.5000     | 2.3333% |
| 3  | 关 欣 | 157.8568    | 14.4444% | 14 | 韩 伟 | 25.5000     | 2.3333% |
| 4  | 杨永然 | 145.7140    | 13.3333% | 15 | 刘 飞 | 23.0714     | 2.1111% |
| 5  | 夏泽松 | 38.8571     | 3.5556%  | 16 | 孟海成 | 13.6000     | 1.2444% |
| 6  | 郭新斌 | 38.8571     | 3.5556%  | 17 | 张自军 | 12.1428     | 1.1111% |
| 7  | 张茂昌 | 38.8571     | 3.5556%  | 18 | 孙玉喜 | 12.1428     | 1.1111% |
| 8  | 伍美意 | 36.4285     | 3.3333%  | 19 | 张秋菊 | 10.2000     | 0.9333% |
| 9  | 郭兰平 | 36.4285     | 3.3333%  | 20 | 邱成军 | 8.5000      | 0.7778% |
| 10 | 袁 欢 | 29.1428     | 2.6667%  | 21 | 苗保芳 | 8.5000      | 0.7778% |
| 11 | 董永莹 | 29.1428     | 2.6667%  | 合计 |     | 1,092.855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7名激励对象已向金敬东、关璐足额支付了转让款，且金敬东、关璐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 ③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秉宽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签署了《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 A.公司完成上市前的限售期内

a)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份额限售期为有限合伙人自实际出资购买/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日起至上市后法定限售期结束。

b) 有限合伙人在未离职的前提下提出转让份额或退出，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按照“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6%收益率×持有年限”所计收益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下文亦称“回购”，第三人指合伙企业的现有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

c) 公司完成上市前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自公司离职的，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受让价格）根据有限合伙人离职情形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价格如下：

| 离职情形分类 | 非负面退出                                                                                                                                                                                                     | 负面退出                                                                                                                                                                            |
|--------|-----------------------------------------------------------------------------------------------------------------------------------------------------------------------------------------------------------|---------------------------------------------------------------------------------------------------------------------------------------------------------------------------------|
| 具体情形   | <p>（1）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p> <p>（2）激励对象退休的；</p> <p>（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p> <p>（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p> <p>（5）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6）其他激励对象被公司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p> | <p>（1）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p> <p>（2）因收受贿赂、侵占公司财产等违法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p> <p>（3）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p> <p>（4）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5)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p> <p>(6) 激励对象出现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退出的情况。</p> |
| 退出价格 | 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6%收益率×持有年限 | 实际出资额                                                           |

注：上述年化收益率不计算复利，收益计算不包括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现金分红；持股年限=激励对象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正式离职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

d)除上述情况发生或因特殊情况经由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形外，锁定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除非发生有限合伙人退出的情形。

#### B.若公司已经上市，但仍处于法定限售期内

a)有限合伙人要求转让或退出，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持有的股份必须转让给《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转让价格可自行商议，但不得高于市场价。

b)如有限合伙人发生非负面离职的，可由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发生负面离职的，有限合伙人除实际出资额外的所有收益均归其在合伙企业进行处置。

#### C. 公司已经上市且法定限售期已届满

a)有限合伙人要求转让或退出，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法律法规规定股份转让受限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指前述人员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下同）；其余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不对公司经营、二级市场股价及其他资本运作等造成过大影响的前提下，可向合伙企业申请减持合伙份额，具体减持数量须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

b) 有限合伙人发生非负面离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在二级市场退出，如在二级市场退出的，需遵守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发生负面离职的，有限合伙人除实际出资额外的所有收益均归其所在合伙企业进行处置。

#### ④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通过上海秉宽实施股权激励，7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日起至承诺的服务期限及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以较晚发生的为准）。服务期限为自工商登记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少为东睿新材或其全资子公司服务满六年（即 72 个月），其余份额流转条款与《上海秉宽之补充协议》《上海秉宽之补充协议（二）》内容相同。

#### 4、公司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机构股东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与相关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延衡

##### ①基本情况

上海延衡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CX650L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英，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12656 室，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延衡共有 14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
| 1  | 沈 英 | 75.25       | 3.50%  | 普通合伙人 | 退休，现为东睿新材兼职顾问                                                                                                           |
| 2  | 吴 谷 | 395.6       | 18.40% | 有限合伙人 |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的董事，并间接持有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股权                                                                      |
| 3  | 祝学伟 | 322.5       | 15.00% | 有限合伙人 | 青岛青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4  | 胡文晓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浙江亿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90%，实际持有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份、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虚拟股 30 万股                                                 |
| 5  | 邵志平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奕涵机电有限公司主管、上海隼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6  | 高天宇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父亲高强、母亲胡烟银持有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控制越南公司 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 7  | 邹云云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与配偶刘卫峰共同持有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 8  | 韩 旭 | 123.625     | 5.75%  | 有限合伙人 | 杭州众赢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                                                                                            |
| 9  | 戴忠杰 | 107.5       | 5.00%  | 有限合伙人 | 南通铭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
| 10 | 吴国强 | 69.875      | 3.25%  | 有限合伙人 | 东阳市双丰复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60%                                                                                           |
| 11 | 吴 腾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华东理工大学图书馆馆员                                                                                                             |
| 12 | 曹玲玲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退休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
| 13 | 刘永新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2024年3月入职东睿新材，担任采购经理                 |
| 14 | 陈建成 | 34.4        | 1.60% | 有限合伙人 | 海门市恒创织带有限公司经理并持股10%；经营个体工商户海门逸远远纺织品厂 |
| 合计 |     | 2,150       | 100%  | -     | -                                    |

②上海延衡的出资演变情况

A. 设立

上海延衡由自然人杨湘江与胡毅于2020年2月共同设立，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胡毅  | 50      | 1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杨湘江 | 450     | 9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500     | 1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在上海延衡设立时未实缴出资。

B.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12月28日，经上海延衡合伙人会议同意，胡毅将其持有的上海延衡10%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作价0元转让给沈英，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胡毅变更为沈英。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沈英  | 50      | 1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杨湘江 | 450     | 9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500     | 100% | -     |

C.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出资总额变更

2022年6月23日，经上海延衡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湘江将其持有的上海延衡24%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作价0元转让给沈

英，将其持有的上海延衡 26%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葛燕，将其持有的上海延衡 40%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邵志平。同日，经上海延衡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秉宽出资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吸收陈建成、祝学伟、胡文晓、石勇军、戴忠杰、吴腾、曹玲玲入伙，合计认缴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沈 英 | 170     | 8.5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建成 | 400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祝学伟 | 300     | 15.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胡慧珍 | 2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邵志平 | 2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胡文晓 | 2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石勇军 | 2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葛 燕 | 130     | 6.5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戴忠杰 | 1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吴 腾 | 5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曹玲玲 | 5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000   |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延衡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合伙人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祝学伟、吴腾所持上海延衡部分财产份额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经于 2024 年 7 月解除。

D. 第二次出资总额变更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延衡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延衡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50 万元，新增 150 万元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认缴。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沈 英 | 182.75  | 8.50%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2   | 陈建成 | 430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祝学伟 | 322.5   | 15.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胡慧珍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邵志平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胡文晓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石勇军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葛 燕 | 139.75  | 6.5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戴忠杰 | 107.5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吴 腾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曹玲玲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150   |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延衡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合伙人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祝学伟、吴腾所持上海延衡部分财产份额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经于 2024 年 7 月解除。

#### E.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 a)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上海延衡合伙人会议同意，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葛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延衡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韩旭、刘永新、吴谷、高天宇、邹云云、吴国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份额（万元）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沈 英 | 韩旭  | 53.75    | 2.5%  | 53.75    |
|     | 刘永新 | 53.75    | 2.5%  | 53.75    |
| 陈建成 | 吴谷  | 395.6    | 18.4% | 395.6    |
| 胡慧珍 | 高天宇 | 215      | 10%   | 215      |
| 石勇军 | 邹云云 | 215      | 10%   | 215      |
| 葛 燕 | 吴国强 | 69.875   | 3.25% | 113.75   |
|     | 韩旭  | 69.875   | 3.25% | 113.75   |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沈 英 | 75.25   | 3.5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 谷 | 395.6   | 18.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祝学伟 | 322.5   | 15.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胡文晓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邵志平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高天宇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邹云云 | 215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韩 旭 | 123.625 | 5.75%  | 有限合伙人 |
| 9   | 戴忠杰 | 107.5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吴国强 | 69.875  | 3.2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吴 腾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曹玲玲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永新 | 53.7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陈建成 | 34.4    | 1.6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150   | 100%   | -     |

#### b) 财产份额转让背景

本所律师与相关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葛燕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上海延衡的财产份额，经与受让方吴国强、韩旭协商作价，将所持上海延衡财产份额按照对应东睿新材股份每股 7 元作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转让款。转让方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与受让方韩旭、刘永新、吴谷、高天宇、邹云云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系代持还原，受让方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 c)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代持方、被代持方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以及代持方、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代持方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与被代持方韩旭、刘永新、吴谷、高天宇、邹云云已通过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被代持方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代持方祝学伟、吴腾已通过受让被代持人实际所持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
|-----|------|----------------------------------------------------------------------------------------------------------------------------------------------------|
| 沈 英 | 韩 旭  | 沈英代韩旭持有上海延衡 53.75 万元财产份额，实际出资人为韩旭，因此沈英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韩旭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韩旭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
| 沈 英 | 刘永新  | 沈英代刘永新持有上海延衡 53.75 万元财产份额，实际出资人为刘永新，因此沈英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永新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刘永新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
| 陈建成 | 吴 谷  | 陈建成代吴谷持有上海延衡 395.6 万元财产份额，实际出资人为吴谷，因此陈建成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吴谷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陈建成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
| 胡慧珍 | 高天宇  | 胡慧珍代胡烟银持有上海延衡 215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为胡烟银，胡烟银将该出资份额无偿赠与给儿子高天宇。胡慧珍与胡烟银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相关财产份额由高天宇受让，高天宇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
| 石勇军 | 邹云云  | 石勇军代邹云云持有上海延衡 215 万元财产份额，实际出资人为邹云云，因此石勇军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邹云云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邹云云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
| 祝学伟 | 刘树玲  | 刘树玲系祝学伟配偶刘树杰的妹妹，曾向祝学伟转账 161.25 万元委托祝学伟进行对外投资，祝学伟代刘树玲持有上海延衡相应财产份额。经双方协商，祝学伟以 185.4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树玲实际持有的上海延衡财产份额，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祝学伟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
| 祝学伟 | 孔祥华  | 孔祥华曾向祝学伟转账 2.15 万元委托祝学伟进行对外投资，祝学伟代孔祥华持有上海延衡相应财产份额。经双方协商，祝学伟以 2.47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孔祥华实际持有的上海延衡财产份额，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祝学伟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
| 祝学伟 | 秦爱君  | 秦爱君曾向祝学伟转账 20 万元委托祝学伟进行对外投资，祝学伟代秦爱君持有上海延衡相应财产份额。经双方协商，祝学伟以 23 万元的价格受让秦爱君实际持有的上海延衡财产份额，                                                             |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
|-----|------|-------------------------------------------------------------------------------------------------------------------------|
|     |      | 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祝学伟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
| 吴 腾 | 熊敏萍  | 熊敏萍曾向吴腾及其近亲属转账 5.375 万元委托吴腾代为持有上海延衡相应财产份额。经双方协商，吴腾按照 6.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熊敏萍实际持有的上海延衡财产份额，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吴腾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延衡的合伙人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祝学伟、吴腾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确认就相关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2）毅达创投

### ①基本情况

毅达创投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2QFHW5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业街区 5 号楼 1-404 室，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南京毅达                   | 500         | 0.5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br>(有限合伙)    | 30,000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合计  | 100,000     | 100% | -     |

## ②毅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查询了毅达创投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南京毅达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FEH23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营业期限为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900   | 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0,000  |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实际控制人。

## （3）创钰铭璟

### ①基本情况

创钰铭璟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CQWE5Y5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投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

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015294（集群注册）（JM），合伙期限为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铭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创钰投资 | 590         | 2.9723%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艳梅  | 3,000       | 15.1134% | 有限合伙人 |
| 3  | 钟 晔  | 2,150       | 10.8312% | 有限合伙人 |
| 4  | 聂葆生  | 1,200       | 6.0453%  | 有限合伙人 |
| 5  | 匡小烨  | 1,000       | 5.0378%  | 有限合伙人 |
| 6  | 林杏绮  | 600         | 3.0227%  | 有限合伙人 |
| 7  | 高卫红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8  | 唐巨良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9  | 贾自强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冷勇燕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薛新平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蔡柏容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廖 健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苏敬樵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张 武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曾永楚  | 500         | 2.5189%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 兰  | 400         | 2.015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宋小军  | 400         | 2.015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 湛  | 360         | 1.813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庄健莹  | 350         | 1.7632%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王廷臣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关志伟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梁振宇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柯素华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潘碧兰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王向阳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郭小萍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石慧琳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易海霞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30 | 贺子轩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31 | 方 紫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32 | 冯 琰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刘杰生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34 | 贺颂钧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张文标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36 | 曾 盛 | 300         | 1.511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9,850      | 100%    | -     |

## ②创钰铭璟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查询了创钰铭璟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创钰投资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HTK03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62号3栋夹层101房自编M02室，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业期限为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 0.1%   | 普通合伙人 |
| 2  |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50         | 35%    | 有限合伙人 |
| 3  |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48.9       | 24.89% | 有限合伙人 |
| 4  |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2          | 7.2%   | 有限合伙人 |
| 5  | 赫 涛            | 70.1        | 7.01%  | 有限合伙人 |
| 6  | 廖 健            | 60          | 6%     | 有限合伙人 |
| 7  | 薛新平            | 60          | 6%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杨立忠            | 60          | 6%     | 有限合伙人 |
| 9  | 王曼丽            | 54          | 5.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赫珈艺            | 24          | 2.4%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合计  | 1,000       | 1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赫涛持有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持有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67%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创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4) 创钰铭腾

##### ①基本情况

创钰铭腾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D096HA6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钰投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015449（集群注册）（JM），合伙期限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铭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创钰投资                 | 200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骆笑英                  | 6,000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易良昱                  | 3,000       | 15.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12.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匡小烨                  | 2,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赫珈艺                  | 1,500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8  | 郭 丽                  | 1,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胡 为                  | 1,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陈树涛                  | 50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匡小晖                  | 30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 ②创钰铭腾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查询了创钰铭腾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创钰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3) 创钰铭璟②创钰铭璟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 (5) 雏鹰基金

##### ①基本情况

雏鹰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3MA7C03BN7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雏鹰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开源思创             | 20,000      | 2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2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     |

##### ②雏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查询了雏鹰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开源思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353007822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源思创系开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汇普投资

汇普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MA10AGEX6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北三街 11-2 号 1-3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薛林，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40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普金控持有汇普投资 100%股权。

汇普金控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MA0UGE0BX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北三街 11-2 号 1-3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东洲，经营范围为“进行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机构；投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公司征信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持有汇普金控 100%股权。

#### （二）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金敬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公司机构股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前述机构股东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系夫妻关系；上海秉宽的有限合伙人关欣系关璐的弟弟；上海秉宽的有限合伙人孙玉喜系关璐的表弟。

2、公司股东金敬东同时系上海秉宽的普通合伙人；关璐同时系上海和唯源的股东、上海秉宽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秉宽的有限合伙人夏泽松、董永莹系夫妻关系；上海秉宽的有限合伙人郭新斌、伍美意系夫妻关系。

3、创钰铭璟、创钰铭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和唯源系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延衡系外部自然人持股平台，上海秉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汇普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相关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不属于《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下列企业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基金编号   | 基金<br>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 | 管理人<br>登记编号      | 管理人<br>登记时间         |
|------|--------|---------------------|-------|------------------|---------------------|
| 毅达创投 | SNE435 | 2020 年<br>11 月 11 日 | 南京毅达  | P1032972         | 2016 年<br>8 月 15 日  |
| 创钰铭璟 | SAAJ55 | 2023 年<br>9 月 6 日   | 创钰投资  | P1064653         | 2017 年<br>9 月 7 日   |
| 创钰铭腾 | SACJ85 | 2023 年<br>11 月 3 日  | 创钰投资  | P1064653         | 2017 年<br>9 月 7 日   |
| 雏鹰基金 | STJ671 | 2021 年<br>12 月 14 日 | 开源思创  | PT260003<br>0393 | 2017 年<br>12 月 20 日 |

本所认为，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汇普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汇普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汇普投资于 2024 年 8 月增资入股成为公司股东，经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汇普金控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19 号）同意。汇普投资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大连金普

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根据汇普金控出具的《国有产权登记的说明》，汇普金控已完成投资汇普投资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手续，且汇普投资目前已办理完成投资东睿新材的国有企业投资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汇普投资向公司增资事宜已经汇普金控、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并完成相应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六）关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9 人，其中：1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企业股东，该等企业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穿透核查情况                           | 穿透核查<br>股东人数 |
|----|-------|----------------------------------|--------------|
| 1  | 上海和唯源 | 最终出资人为 1 名                       | 1            |
| 2  | 上海秉宽  |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 1            |
| 3  | 上海延衡  | 最终出资人为 14 名                      | 14           |
| 4  | 毅达创投  | 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 1            |
| 5  | 创钰铭璟  |                                  | 1            |
| 6  | 创钰铭腾  |                                  | 1            |
| 7  | 雏鹰基金  |                                  | 1            |
| 8  | 汇普投资  | 最终出资人为 1 名                       | 1            |
| 合计 |       |                                  | 21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

##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并赴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公司的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东睿生物 1 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睿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睿生物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MAD9MLT19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金敬东，住所为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 182-2-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睿生物系东睿新材全资设立的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根据东睿生物的章程约定，股东东睿新材的出资缴纳期限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系公司的关联方。

关欣系实际控制人关璐的弟弟，上海和唯源系实际控制人关璐控制的企业，上海秉宽系金敬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关欣、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外，上海延衡直接持有公司 8.0767%的股份，汇普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8947%的股份、汇普金控持有汇普投资 100%的股权，上海延衡、汇普投资和汇普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金敬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关欣、黄汉春、王鹏、夏泽松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欣持有上海秉宽 14.4444%的财产份额、黄汉春持有上海秉宽 2.3333%的财产份额、夏泽松持有上海秉宽 3.5556%的财产份额。

公司监事伍美意、孟海成、沈丹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伍美意持有上海秉宽 3.3333%的财产份额，孟海成持有上海秉宽 1.2444%的财产份额，沈丹持有上海秉宽 2.6667%的财产份额。

除公司董事金敬东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黄汉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公司的总工程师杨永然系公司关联方，持有上海秉宽 13.3333%的财产份额。

##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的女儿金睿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上海开升源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汉春的配偶刘楠楠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 |
| 2  | 辽阳贾姥姥养生有限公司           | 董事关欣的配偶的母亲贾淑敏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养生保健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中草药种植；精制茶加工；中草药、茶叶销售。                                                                                                                            |
| 3  | 辽阳县贾氏中医经穴推拿艾灸调养咨询服务中心 | 董事关欣的配偶的母亲贾淑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经穴推拿、艾灸调养、咨询服务。                                                                                                                                                 |
| 4  | 常州朗禾宇建筑装饰             | 董事夏泽松的姐姐夏泽敏持有其                            |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工程有限公司             | 49%股权、夏泽敏配偶的弟弟周厚旗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木材加工；门窗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地板销售；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
| 5  | 常州俊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夏泽松的姐姐的配偶周厚俊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家具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家具配件、家居饰品、装饰材料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6  | 大连金普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汇普金控持有其 100%股权                      | 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以及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 7  | 大连汇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汇普金控持有其 100%股权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非金融性担保）；汽车租赁；汽车批发；从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 8  | 贵州汇普盈投资有限公司        | 汇普金控持有其 100%股权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基金类除外）、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 9  | 大连诚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汇普投资持有其 51%股权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

## 7、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1  | 安徽丰逸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汉春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鹏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董事              | 一般项目：以 POE、EVA 为原材料的太阳能光伏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 3  |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王鹏曾持有 2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4  |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鹏已于2024年9月卸任董事             | 高纯度水性染料和水性纳米颜料分散体、喷墨打印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电子化学品的制造，3D打印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
| 5  | 大连金海融贸易有限公司     | 大连金普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持有100%的股权，已于2024年5月注销 | 国内一般贸易。                                                  |

#### 8、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关璐曾经担任公司董事，董永莹自2024年1月28日至8月20日期间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离任至今未满12个月，系公司的关联方。董永莹持有上海秉宽2.6667%的财产份额。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9、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并代收代付水电费和燃气费、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关璐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关璐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14%。202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6 日期间，公司向关璐合计偿还 500 万元借款，并于 2022 年 2 月支付了相应利息，其中 2021 年 12 月利息为 38,888.89 元、2022 年 1 月利息为 38,445.55 元，同时公司分别为其代扣代缴个税 7,777.78 元和 7,689.11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璐对外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银行流水，并与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璐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来源于其对外借款，借款利率与其向第三方筹措借款的利率相当。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2 年 7 月 6 日，金敬东向公司借款 4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归还借款；2023 年 10 月 16 日，金敬东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归还借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敬东向公司借款的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具备合理性。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并代收代付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金敬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1 号 11 层 1 室、建筑面积为 237.38 平方米的华府海景商品房出租给金敬东，租金为 6,500 元/月（含物业费和车位），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按预估金额由金敬东支付给公司，公司最终按照实际发生额以多退少补原则与金敬东结算。金敬东已向公司预付 2024 年全年房租 78,000 元，并按照 2,000 元/月的预估金额向公司预付 2024 年度水电费、燃气费、东方有线年费共 24,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出租房屋以及代收代付水电费、燃气费和东方有线年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3 月<br>(含税) | 2023 年度<br>(含税) | 2022 年度<br>(含税) |
|-----|--------------------|----------------------|-----------------|-----------------|
| 金敬东 | 房租及物业费             | 19,500               | 78,000          | 78,000          |
|     | 水电费、燃气费、<br>东方有线年费 | 6,360.30             | 26,667.70       | 24,850.54       |
| 合计  |                    | 25,860.30            | 104,667.70      | 102,850.54      |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链家网站（<https://sh.lianjia.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水电费、燃气费和东方有线年费按照相关实际结算账单金额代收代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及女儿金睿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金敬东、关璐、金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保证人/<br>抵押人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br>金额<br>(万元) | 担保债权期<br>间/借款期限                               | 主债权<br>金额<br>(万元) | 主债权<br>是否履<br>行完毕 |
|----|-------------|------|--------------------|-----------------------------------------------|-------------------|-------------------|
| 1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6,555              | 2021 年<br>8 月 18 日<br>至<br>2029 年<br>8 月 17 日 | 5,708.3972        | 否                 |
| 2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4,200              | 2021 年<br>12 月 20 日<br>至                      | 1,540             | 是                 |
|    |             |      |                    |                                               | 1,000             | 是                 |

| 序号 | 保证人/<br>抵押人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br>金额<br>(万元) | 担保债权期<br>间/借款期限                                 | 主债权<br>金额<br>(万元) | 主债权<br>是否履<br>行完毕 |
|----|-------------|------|--------------------|-------------------------------------------------|-------------------|-------------------|
|    |             |      |                    | 2031 年<br>12 月 20 日                             | 950               | 是                 |
| 3  | 金敬东         | 东睿新材 | 4,200              | 2023 年<br>10 月 11 日<br>至<br>2033 年<br>10 月 10 日 | 1,540             | 否                 |
|    |             |      |                    |                                                 | 1,000             | 否                 |
|    |             |      |                    |                                                 | 950               | 否                 |
| 4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1,000              | 2022 年<br>6 月 27 日<br>至<br>2023 年<br>5 月 29 日   | 1,000             | 是                 |
| 5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1,000              | 2022 年<br>11 月 18 日<br>至<br>2023 年<br>11 月 17 日 | 1,000             | 是                 |
| 6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1,000              | 2023 年<br>7 月 24 日<br>至<br>2024 年<br>7 月 23 日   | 1,000             | 否                 |
| 7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2,750              | 2021 年<br>6 月 8 日<br>至<br>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350               | 是                 |
|    |             |      |                    |                                                 | 400               | 是                 |
|    |             |      |                    |                                                 | 800               | 是                 |
|    |             |      |                    |                                                 | 1,200             | 是                 |
| 8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200                | 2021 年<br>11 月 10 日<br>至<br>2023 年<br>11 月 9 日  | 200               | 是                 |
| 9  | 金敬东         | 东睿新材 | 300                | 2021 年<br>11 月 8 日<br>至<br>2022 年<br>11 月 7 日   | 300               | 是                 |
| 10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新材 | 1,300              | 2022 年<br>7 月 1 日<br>至<br>2023 年                | 250               | 是                 |

| 序号 | 保证人/<br>抵押人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br>金额<br>(万元) | 担保债权期<br>间/借款期限                        | 主债权<br>金额<br>(万元) | 主债权<br>是否履<br>行完毕 |
|----|-------------------|----------|--------------------|----------------------------------------|-------------------|-------------------|
|    |                   |          |                    | 6月30日                                  |                   |                   |
|    |                   |          |                    | 2023年<br>5月26日<br>至<br>2024年<br>5月25日  | 800               | 否                 |
| 11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br>新材 | 3,000              | 2023年<br>6月20日<br>至<br>2026年<br>12月31日 | 250               | 否                 |
|    |                   |          |                    |                                        | 400               | 否                 |
|    |                   |          |                    |                                        | 1,200             | 否                 |
| 12 | 金敬东、<br>关璐、<br>金睿 | 东睿<br>新材 | 1,750              | 2021年<br>8月27日<br>至<br>2024年<br>12月31日 | 1,200             | 否                 |
| 13 | 金敬东               | 东睿<br>新材 | 1,000              | 2023年<br>2月13日<br>至<br>2024年<br>2月9日   | 1,000             | 是                 |
| 14 | 金敬东               | 东睿<br>新材 | 1,000              | 2023年<br>2月26日<br>至<br>2025年<br>2月3日   | 1,000             | 否                 |
| 15 | 金敬东、<br>关璐        | 东睿<br>新材 | 1,200              | 2022年<br>6月21日<br>至<br>2025年<br>6月21日  | 200               | 否                 |
|    |                   |          |                    |                                        | 300               | 否                 |
|    |                   |          |                    |                                        | 400               | 否                 |
| 16 | 金敬东               | 东睿<br>新材 | 1,500              | 2023年<br>9月27日<br>至<br>2024年<br>9月26日  | 1,500             | 否                 |
| 17 | 金敬东               | 东睿<br>新材 | 1,500              | 2023年<br>11月10日<br>至                   | 500               | 否                 |

| 序号 | 保证人/<br>抵押人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br>金额<br>(万元) | 担保债权期<br>间/借款期限                               | 主债权<br>金额<br>(万元) | 主债权<br>是否履<br>行完毕 |
|----|-------------|------|--------------------|-----------------------------------------------|-------------------|-------------------|
|    |             |      |                    | 2024 年<br>11 月 9 日                            |                   |                   |
| 18 | 金敬东         | 东睿新材 | 3,000              | 2024 年<br>1 月 3 日<br>至<br>2025 年<br>12 月 31 日 | 720               | 否                 |
|    |             |      |                    |                                               | 555.05            | 否                 |
|    |             |      |                    |                                               | 536.95            | 否                 |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东睿新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东睿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东睿新材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br>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2  | 东睿生物 |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出口、食堂运营应当取得海关报关和食品经营相关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 （1）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夏盛路 639 号的生产车间（老厂区）曾经生产共聚酯热熔胶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副产物四氢呋喃，公司将四氢呋喃水溶液经过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前述老厂区已经停止生产并在改建过程中。公司位于金环路 600 号的生产车间（新厂区）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安全评价验收手续，并于 2024 年 8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东睿新材 | 沪 WH 安许证字 [2024]0082 | 四氢呋喃（1800 吨/年）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东睿新材 |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 [2024]202515 |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2,2-二羟基二乙胺、1,6-己二胺、四氢呋喃 |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2,2-二羟基二乙胺”（以下简称“二乙醇胺”）并加水稀释为浓度 80%的二乙醇胺水溶液后出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2 万元、29.58 万元、9.14 万元。同时，公司曾于 2022 年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氨水，销售收入 0.23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销售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监管要求，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结合本局检查情况，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并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报关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海关注册编码     | 企业经营类别    | 海关备案日期             | 有效期 | 所在地海关 |
|------|------------|-----------|--------------------|-----|-------|
| 东睿新材 | 3119969946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7 年<br>6 月 26 日 | 长期  | 金山海关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东睿新材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10116<br>0010175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上海市金山区<br>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br>8 月 30 日<br>至<br>2029 年<br>8 月 29 日 |
| 东睿新材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             | 普通货运    | 上海市金山区<br>交通委员会   | 2023 年<br>11 月 22 日<br>至                      |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      | 3101160053<br>85 号 |      |      | 2027 年<br>11 月 21 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2 年度 | 1  |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 1,935.16     | 8.09%    |
|         | 2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93.06     | 6.66%    |
|         | 3  |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81.71     | 5.77%    |
|         | 4  |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 1,318.18     | 5.51%    |
|         | 5  |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80.08     | 4.51%    |
|         | 合计 |                | 7,308.19     | 30.54%   |
| 2023 年度 | 1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76.18     | 7.37%    |
|         | 2  |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 1,607.13     | 6.31%    |
|         | 3  |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15.94     | 4.77%    |
|         | 4  |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161.97     | 4.56%    |
|         | 5  |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 1,132.79     | 4.45%    |
|         | 合计 |                | 6,994.01     | 27.46%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4 年<br>1-3 月 | 1  |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 436.58       | 6.95%    |
|                 | 2  |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63.14       | 5.78%    |
|                 | 3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357.57       | 5.69%    |
|                 | 4  |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 306.29       | 4.87%    |
|                 | 5  |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98.45       | 4.75%    |
|                 | 合计 |                | 1,762.03     | 28.04%   |

注：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披露。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公司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与公司关系                                   |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
| 1  | 吴 谷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延衡之有限合伙人，其上海延衡的出资比例为 18.4% | 吴谷担任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的董事，并间接持有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
| 2  | 邹云云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延衡之有限合伙人，其上海延衡的出资比例为 10%   | 邹云云及其配偶刘卫峰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注：上海延衡有限合伙人高天宇，其上海延衡出资比例 10%，公司客户广州市晟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均为高天宇父亲高强、母亲胡烟银控制的公司。

上海延衡有限合伙人胡文晓，其上海延衡出资比例 10%，胡文晓于 2018 年 1 月向公司客户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持股比例 20%。胡文晓与公司客户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虚拟股授予协议》，虚拟股平台

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胡文晓以 30 万元购买了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虚拟股 30 万股，虚拟股只享有分红权。

上海延衡有限合伙人吴国强，其上海延衡出资比例 3.25%，吴国强持有公司客户东阳市双丰复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曾经于 2017 年 1 月以 50 万元购买了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虚拟股 50 万股。2024 年 7 月，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国华与金敬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授予金敬东 50 万虚拟股，金敬东将 50 万虚拟股按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国华，李国华已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各方确认，金敬东所持虚拟股仅享有分红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股东义务。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己内酰胺、己二胺、十二酸、癸二酸、1,4-丁二醇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年度采购<br>占比 |
|-----------------|----|------------------|--------------|------------|
| 2022 年度         | 1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262.12     | 15.13%     |
|                 | 2  |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937.73     | 12.96%     |
|                 | 3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1,665.85     | 11.14%     |
|                 | 4  |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07.65     | 8.08%      |
|                 | 5  |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12.99     | 6.77%      |
|                 | 合计 |                  | 8,086.34     | 54.07%     |
| 2023 年度         | 1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57.47     | 11.28%     |
|                 | 2  |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67.74     | 10.71%     |
|                 | 3  |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646.26     | 10.57%     |
|                 | 4  |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487.62     | 9.55%      |
|                 | 5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1,362.07     | 8.74%      |
|                 | 合计 |                  | 7,921.16     | 50.85%     |
| 2024 年<br>1-3 月 | 1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78.96       | 15.77%     |
|                 | 2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538.35       | 10.90%     |
|                 | 3  |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19.77       | 8.50%      |
|                 | 4  | 上海如槐实业有限公司       | 304.36       | 6.16%      |
|                 | 5  |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02.59       | 6.13%      |
|                 | 合计 |                  | 2,344.03     | 47.47%     |

注 1：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

苏)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苏) 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 合并至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注 2: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 两家数据合并至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有限公司披露。

注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最终控制, 两家数据合并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披露。

注 4: 此处采购总额不含采购工程设备及燃料动力。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 查阅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1、公司的境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2、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共聚酰胺热熔胶, 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且在有效期内, 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印度、孟加拉、越南等, 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有明确规定和特殊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

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允许类产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东睿新材未被纳入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本所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 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东睿生物尚未运营项目，东睿新材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验收情况                                                                                                                                                                             |
|------|-------------------------------------------------|--------------------------------------------------------|----------------------------------------------------------------------------------------------------------------------------------------------------------------------------------|
| 东睿新材 | 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5,000 吨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 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金环许[2011]233 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 2014 年 11 月 11 日，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4]103 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验收。                                                                                                                     |
| 东睿新材 | 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2,200 吨共聚酯酰胺热熔胶） | 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金环许[2016]54 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 2017 年 5 月 10 日，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7]337 号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审批意见；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2018 年 11 月 11 日，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8]114 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同意验收。 |
| 东睿新材 | 丙类原材料仓库扩建项目                                     |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无需验收                                                                                                                                                                             |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验收情况                                                           |
|------|-----------------------------|----------------------------------------------------------------------------------------------------------------------------------------------------------------------------------------------------------------------------------------------------|----------------------------------------------------------------|
|      |                             | 号：201731011600001391)                                                                                                                                                                                                                              |                                                                |
| 东睿新材 | 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了金环许[2021]111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24年6月，公司委托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能调整为29,000吨/年（共聚酰胺热熔10,800吨、共聚酯热熔胶7,200吨、聚丙烯酸酯粘合剂5,000吨、聚氨酯粘合剂6,000吨，副产品四氢呋喃水溶液1,800吨）。 | 2024年8月，东睿新材、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证书名称    | 证书/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东睿新材 | 《排污许可证》 | 913101166988249167001W | 2024年7月8日至<br>2029年7月7日 |

### ②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 服务接受方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
|-------|--------------|---------------------------------|------------------------------------|-------------------------------------------------------|---------------------------------|
| 东睿新材  |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处置危险废物（残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废有机溶剂） |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沪环保许防 [2019]719 号、[2022]837 号、[2023]531 号、[2024]770 号 |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

### （3）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 ①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受主管部门处罚。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环保相关问题：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夏盛路 639 号老厂区车间内运用新工艺

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主要原材料与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的原材料不同。该生产工艺及原材料变更已于 2021 年进行环评审批，虽然存在该产品年产量超过老厂区年产 2,200 吨共聚酰胺热熔胶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标，实质上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夏盛路 639 号老厂区车间内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其中共聚酯热熔胶产生少量副产物四氢呋喃水溶液，公司将四氢呋喃水溶液经过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将四氢呋喃水溶液作为产品储存、销售，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在夏盛路 639 号老厂区车间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产品，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实际工艺存在改造，与环评批复的工艺流程存在差异；丙烯酸增稠剂产品未进行环评审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起按照环评批复内容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丙烯酸增稠剂已改由向第三方采购再经物理混合后出售，不存在高污染、高风险工艺，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单位认为相关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指标整体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历年《检测报告》，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环评批复相应标准。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超产能生产、未经环保验收即投产、工艺变更未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等情形，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应当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查批复或审查意见、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经履行的安全审批和验收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安全条件审查情况                                                              | 安全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 验收情况                                                                           |
|------|--------------------------------|-----------------------------------------------------------------------|----------------------------------------------------------------------------|--------------------------------------------------------------------------------|
| 东睿新材 | 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建设项目         |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沪安监管项立复（2011）第 139 号设立安全审查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设立 |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沪安监危设审（2013）57 号审查意见书，同意对该项目采用安全设施和措施的初步设计 | 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沪金安项验复（2014）7 号审批意见，同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
| 东睿新材 |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用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沪金应急危条审[2021]5 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 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沪金应急危条审[2022]5 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对相关建设内容采用安全设施的初步设计     | 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用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

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夏盛路 639 号老厂区车间内生产共聚酯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过程中产生少量副产物四氢呋喃水溶液，公司将四氢呋喃水溶液经过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公司生产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过程中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现已停产改造中，待老厂区完成安全设施验收后进行生产。目前公司已按照安评批复和监管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水溶液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原材料仓库及储罐已经安全验收，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在夏盛路 639 号老厂区车间内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产品，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生产工艺未经安全条件审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起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生产上述产品，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专家确认《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试生产方案及条件专家组审查意见》整改完毕，但公司存在提前在新厂区范围内进行试生产的行为。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新厂区范围内的安全评价自主验收，目前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单位认为相关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监管要求，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结合本局检查情况，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

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但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纠纷，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 持证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标准/范围                                                                                                          | 核发单位/认证机关    | 有效期                     |
|------|----------|----------------|------------------------------------------------------------------------------------------------------------------|--------------|-------------------------|
| 东睿新材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0221Q27296R2M | 纺织服装用粘合剂（共聚酰胺粘合剂、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设计开发、生产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6日  |
| 东睿新材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00221E34335R0M | 纺织服装用粘合剂（共聚酰胺粘合剂、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
| 东睿新材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04122En20046R1 | 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639号的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相关的预混合、搅拌以及共聚酰胺粘合剂生产相关的投料、缩聚、脱水、粉碎、筛分等生产系统，变配电系统、空压系统、锅炉系统、冷冻水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以及办公、 |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

| 持证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标准/范围                                                                       | 核发单位/认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              |                       |
| 东睿新材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04123S30001R1M  | 纺织服装用粘合剂（共聚酰胺粘合剂、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设计开发、生产                                            |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3年1月5日至2025年12月8日  |
| 东睿新材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04122IP10092R0M | 纺织服装用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工艺的设计开发，纺织服装用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生产、销售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八）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

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赴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面积合计 29,97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5,812.58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车间、住房及停车位等配套设施，该等房产、土地已经分别取得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br>(m²) | 土地权利类型/<br>用途    | 土地权利性质 | 建筑面积<br>(m²) | 房屋用途 | 土地使用期限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东睿新材 | 沪<br>(2024)<br>金字不动<br>产权第<br>014006 号 | 金山区金山卫镇夏盛路 639 号 | 16,664.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br>工业 | 出让     | 11,028.05    | 工业用地 | 至 2061 年 4 月 27 日  | 是        |
| 2  |      | 沪<br>(2024)<br>金字不动                    | 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 600   | 13,3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14,510.31    | 工业用地 | 至 2059 年 12 月 15 日 | 是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br>(m²) | 土地权利类型/<br>用途 | 土地权利性质 | 建筑面积<br>(m²) | 房屋用途 | 土地使用期限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3  |     | 产权第 012795 号                           | 号                            |              | 工业            |        |              |      |                   |          |
|    |     | 沪<br>(2018)<br>金字不动<br>产权第<br>012313 号 |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1 号 1101 室    | -            | 商住            | 出让     | 237.38       | 居住   | 至 2067 年 9 月 25 日 | 否        |
|    |     |                                        | 隆安东路 223 号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74 室 |              |               |        | 36.84        | 特种用途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06 号、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取得，房产均系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公司按照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房屋；上述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313 号房屋所有权系购买取得，并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产权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06 号、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795 号不动产因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存在抵押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凭证、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br>(m²) | 租金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产权证 |
|----|-----|------|--------|--------------|----------|------|--------|--------|
| 1  | 东睿  | 胡涛、韩 | 上海市金山区 | 132.3        | 4,000 元/ | 员工   | 2023 年 | 是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br>(m²)                            | 租金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br>产权证 |
|----|--------------------------|----------------|--------------------------------------------------------|-----------------------------------------|------------------------------------------------------|----------|-----------------------------------------------|------------|
|    | 新材                       | 金益             | 板桥西路 69 弄<br>36 号 1002 室                               |                                         | 月                                                    | 宿舍       | 12 月 1 日<br>至<br>2024 年<br>11 月 30 日          |            |
| 2  |                          | 杜晓丽            | 上海市金山区<br>卫清西路 88 弄<br>12 号 701 室                      | 101.72                                  | 3,200 元/<br>月                                        | 员工<br>宿舍 | 2024 年<br>3 月 20 日<br>至<br>2025 年<br>3 月 19 日 | 是          |
| 3  |                          | 上海联住<br>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br>金山卫镇海秀<br>路 555 弄梦想<br>家园 41 号<br>201、204 室  | 78                                      | 849 元/套/<br>月                                        | 员工<br>宿舍 | 2024 年<br>7 月 1 日<br>至<br>2025 年<br>6 月 30 日  | 是          |
| 4  |                          | 上海联住<br>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br>金山卫镇海秀<br>路 555 弄梦想<br>家园 13 号<br>702、1204 室 | 133                                     | 702 室：<br>1,532 元/<br>月；<br>1204 室：<br>1,647 元/<br>月 | 员工<br>宿舍 | 2024 年<br>8 月 8 日<br>至<br>2025 年<br>8 月 7 日   | 是          |
| 5  |                          | 上海联住<br>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br>金山卫镇海秀<br>路 555 弄梦想<br>家园 13 号 703<br>室      | 65                                      | 1,542 元/<br>月                                        | 员工<br>宿舍 | 2024 年<br>3 月 7 日<br>至<br>2025 年<br>3 月 6 日   | 是          |
| 6  | 大连赢<br>融资产<br>运营有<br>限公司 | 东睿生物           | 辽宁省大连普<br>湾新区石河街<br>道泰海路 182-<br>2-1 号                 | 50                                      | -                                                    | 办公       | 2024 年<br>1 月 10 日<br>至<br>2025 年<br>1 月 10 日 | 是          |
| 7  | 金敬东                      | 东睿新材           | 金山区杭州湾<br>大道 118 弄 1<br>号 11 层 1 室                     | 237.28 平<br>方米房屋<br>及 36.8<br>平方米车<br>位 | 6500 元/<br>月                                         | 居住       | 2022 年<br>1 月 1 日<br>至<br>2024 年<br>12 月 31 日 | 是，         |

本所认为，公司与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以合法的方式使用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1  | 东睿新材 |    | 9700115 | 1        |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 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合成树脂塑料；聚氨酯；聚醋酸乙烯乳液；皮革粘合剂；塑料胶；未加工丙烯树脂；靴和鞋粘接剂；增塑剂 |
| 2  | 东睿新材 |  | 9700116 | 1        |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 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合成树脂塑料；聚氨酯；聚醋酸乙烯乳液；皮革粘合剂；塑料胶；未加工丙烯树脂；靴和鞋粘接剂；增塑剂 |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专利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东睿生物未拥有专利权，东睿新材取得已授权的专利共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期限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连续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的方法         | 发明   | ZL201811319492.5 | 20 年 | 2018 年 11 月 7 日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使冷冻粉末快速升温的方法           | 发明   | ZL201410256724.2 | 20 年 | 2014 年 6 月 11 日  | 原始取得 |
| 3  | 封端共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36477.6 | 20 年 | 2012 年 2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 4  | 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36476.1 | 20 年 | 2012 年 2 月 17 日  | 继受取得 |
| 5  |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共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111574103.5 | 20 年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新型组合自清洗真空泵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322802954.1 | 10 年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无需拆卸自清洗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ZL202322681385.X | 10 年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水环泵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322605448.3 | 10 年 | 2023 年 9 月 25 日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压缩机机油能量回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322358218.1 | 10 年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高效脱水机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322204654.3 | 10 年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细粉吨包筒易过筛投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321766716.3 | 10 年 |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压缩机尾气热量回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222928252.3 | 10 年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排压或真空固态拦截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2883208.5 | 10 年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 14 | 无拆卸换热器自清洗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2710922.4 | 10 年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热空气内循环转筒干燥器            | 实用新型 | ZL202222632551.2 | 10 年 |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 16 | 一种粉尘吸收自清洗喷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2605650.1 | 10 年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 17 | 一种加水润湿粉体混合一体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2477321.3 | 10 年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 18 | 一种塑料废水热量回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222336902.5 | 10 年 | 2022 年 9 月 2 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期限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9 | 一种液氮粉碎尾气回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2222090<br>23.6 | 10 年 | 2022 年<br>8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 20 | 一种干燥尾气热量回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2220467<br>06.4 | 10 年 | 2022 年<br>8 月 4 日   | 原始取得 |
| 21 | 一种高效率自动清网除静电的摇摆筛      | 实用新型 | ZL2022200283<br>31.6 | 10 年 | 2022 年<br>1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22 | 一种新型真空系统组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30488<br>36.3 | 10 年 | 2021 年<br>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23 | 一种可清洗真空过滤器与旋风分离器的组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29232<br>21.4 | 10 年 | 2021 年<br>11 月 25 日 | 原始取得 |
| 24 | 一种新型小料加料器             | 实用新型 | ZL2021227588<br>90.0 | 10 年 | 2021 年<br>11 月 11 日 | 原始取得 |
| 25 | 一种可拆卸清理的取样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26489<br>84.2 | 10 年 | 2021 年<br>11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 26 | 一种聚氨酯胶粘剂循环取样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026<br>13.3 | 10 年 | 2021 年<br>10 月 18 日 | 原始取得 |
| 27 | 一种新型组合真空泵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22216<br>43.7 | 10 年 | 2021 年<br>9 月 14 日  | 原始取得 |
| 28 | 一种氮气搅拌分布器             | 实用新型 | ZL2021221937<br>88.0 | 10 年 | 2021 年<br>9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
| 29 | 一种料仓出料的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937<br>60.5 | 10 年 | 2020 年<br>9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 30 | 一种聚酯真空缩聚用刮板冷却器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913<br>87.X | 10 年 | 2020 年<br>9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 31 | 一种连续生产共聚酯酰胺热熔胶的换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913<br>85.0 | 10 年 | 2020 年<br>9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 32 | 一种高酯化效率的酯化釜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775<br>76.1 | 10 年 | 2020 年<br>9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33 | 一种单一料仓用多个筛分机定量供料的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791<br>61.8 | 10 年 | 2020 年<br>9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34 | 一种加热缩聚的换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776<br>06.9 | 10 年 | 2020 年<br>9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35 | 一种新型铝塑袋质量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8260<br>05.7 | 10 年 | 2020 年<br>8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36 | 一种用于聚氨酯生产的冷却水控温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7577<br>50.0 | 10 年 | 2020 年<br>8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期限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37 | 一种用于气流输送粉体的氮气循环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757707.4 | 10 年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38 | 一种结晶聚合物制品快速结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22184.1 | 10 年 |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 39 | 一种共聚酰胺网膜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23217.4 | 10 年 |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 40 | 一种切粒机冷水箱循环水的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23229.7 | 10 年 |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 41 | 一种乳化液滴加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793204.5 | 10 年 | 2018 年 11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 42 | 一种防止筛面阻塞的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6711.6 | 10 年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43 | 一种鼓风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6190.4 | 10 年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44 | 一种连续气力均化器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5654.X | 10 年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45 | 一种喂料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6714.X | 10 年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46 | 一种插入式喂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6707.X | 10 年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47 | 一种防结块的伞形转盘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6196.1 | 10 年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48 | 深冷粉碎用液氮的回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948.2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9 | 聚酰胺热熔胶熔融指数稳定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970.7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0 | 聚丙烯酸酯乳液聚合温度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247.9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1 | 聚氨酯预聚釜升温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8655.2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2 | 低熔点聚酯颗粒热结晶连续生产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231.8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3 | 风冷流化床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972.6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4 | 用于超低熔点共聚酰胺切粒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944.4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期限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的隔离剂投放装置     |      |                  |      |                  |      |
| 55 | 引发剂滴加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973.0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6 | 易燃物料储罐氮气保护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29233.7 | 10 年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7 | 一种无粉底浆净味调制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420829156.6 | 10 年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 58 | 聚氨酯预聚体乳化石化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829144.3 | 10 年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 59 | 反应釜防逸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829187.1 | 10 年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 60 | 一种预乳化气雾生成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829119.5 | 10 年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 61 | 一种新型聚合釜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420829132.0 | 10 年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4 项发明专利“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原权利人为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至东睿新材名下。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专利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质押合同，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事务查询系统（<http://epub.cnipa.gov.cn/SW/>）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睿新材以其拥有的上述第 1-5 项发明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设定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押物              | 质权人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期限/<br>借款期限    | 质押生效<br>日       |
|----|------------------|------------------|--------------|------------------|-----------------|
| 1  | 连续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的方法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1,000        |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 2023 年 7 月 26 日 |
| 2  | 一种使冷冻粉末快速升温的方法   |                  |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

|   |                          |                |       |                                  |                 |
|---|--------------------------|----------------|-------|----------------------------------|-----------------|
| 3 | 封端共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          |                |       |                                  |                 |
| 4 | 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                |       |                                  |                 |
| 5 |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共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000 |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持有者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域名          | 有效期限             |
|----|-------|--------------------|---------------|------------------|
| 1  | 东睿新材  | 沪 ICP 备 13039627 号 | drchem.com.cn | 2026 年 10 月 20 日 |

本所认为，公司的前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证书，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37,939,698.66 元、累计折旧 14,625,369.88 元、账面价值为 23,314,328.78 元，主要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5 项发明专利存在质押情形。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二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公司的董事

金敬东，董事长，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总经理、东睿生物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和唯源执行董事、上海秉宽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欣，董事，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运营总监。

黄汉春，董事，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夏泽松，董事，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事业部主管。

王鹏，董事，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毅达汇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 2、公司的监事

伍美意，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孟海成，监事，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沈丹，监事，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采购部主管。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董事金敬东兼任总经理、董事黄汉春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永然，总工程师，194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的上述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伍美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关欣系董事长金敬东的配偶关璐的弟弟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王鹏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金敬东。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敬东、关璐、关欣、黄汉春、王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敬东为董事长。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鉴于关璐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改选夏泽松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前述选举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监事为关璐。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孟海成、董永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伍美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伍美意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董永莹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改选沈丹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前述选举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敬东。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敬东为公司总经理、黄汉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永然为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1月28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申报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 序号 | 纳税主体 | 税率           |         |         |
|----|------|--------------|---------|---------|
|    |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1  | 东睿新材 | 15%          | 15%     | 15%     |
| 2  | 东睿生物 | 25%          | -       | -       |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申报审计报告》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东睿新材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0941、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东睿新材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1-3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3,288,807.98 元、1,328,379.61 元、1,450,000 元，公司的子公司东睿生物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公司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1  | 东睿新材   |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 11,882.6 |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109 号）、《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升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拟支持项目公示》 |
| 2  | 东睿新材   | 市科技委发放 2021 年度履约贷保费补贴 | 83,400   |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科技履约贷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金科〔2022〕12 号）                                                                                                        |
| 3  | 东睿新材   | 区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 460,000  |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为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
| 4  | 东睿新材   | 区财政局付疫情期间融资担保费补贴      | 40,375   | 《金山区抗击疫情助企发展 22 条政策措施》——疫情期间金山区企业贷款贴息                                                                                                               |
| 5  | 东睿新材   | 小巨人市财政补助款             | 600,000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科〔2022〕34 号）、《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2〕22 号）                                      |
| 6  | 东睿新材   | 市科技委发放 2021 年度履约贷保费补贴 | 82,96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科技助企专项行动”的通知》                                                                                                                |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7  | 东睿新材   | 小巨人区财政补助款                  | 600,000     |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配套资助的通知》（金科〔2022〕64 号）                                                                            |
| 8  | 东睿新材   | 区 财 政 局 发 放 2021 年度履约贷保费补贴 | 82,900      |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 2 批科技履约贷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金科〔2022〕65 号）                                                                                |
| 9  | 东睿新材   | 疫情期间金山区企业贷款贴息              | 103,812.5   | 《金山区抗击疫情助企发展 22 条政策措施》——疫情期间金山区企业贷款贴息                                                                                          |
| 10 | 东睿新材   | 2021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 1,194,000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2〕8 号）、《关于 2017 年第 7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 |

## 2、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1  | 东睿新材   | 区财政局发放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补助            | 50,000      | 《关于发布<金山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相关政策的操作指南>的通知》（金知局〔2021〕4 号）、《关于金山区专利费用资助等创新资金（第一批）拨付通知》（金市监知〔2023〕13 号）       |
| 2  | 东睿新材   | 普惠小微贷款减息                     | 25,555.5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50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金融支持举措》的通知（沪金监〔2022〕39 号） |
| 3  | 东睿新材   | 金山区 2022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奖励款（金山区财政局） | 40,900      | 关于印发《金山区关于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金科〔2022〕77 号）、《2022 年度金山区技术合同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
| 4  | 东睿新材   | 区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 290,000     |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为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
| 5  | 东睿新材   | 区专利工作示范单                     | 50,000      | 《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                                                                               |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 新材     | 位专项补助               |             | 专项（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等）资金的通知》                                                                                                 |
| 6  | 东睿新材   | 收市科技委发放2022年度履约保费补贴 | 62,220      |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科技金融保费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23]317号）                                                                             |
| 7  | 东睿新材   | 收2022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 783,000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3〕9号）、《关于2017年第7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 |
| 8  | 东睿新材   | 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 | 18,383.02   | 《2023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创新）拟支持项目公示》                                                     |

### 3、公司2024年1-3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1  | 东睿新材   |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450,000   |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投[2024]89号） |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融合同，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东睿新材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        | 300.6    | 2022 年 1 月 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2  | 东睿新材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        | 824.85   | 2022 年 4 月 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3  | 东睿新材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        | 580      | 2022 年 5 月 27 日 | 已履行完毕 |
| 4  | 东睿新材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        | 318      | 2022 年 10 月 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5  | 东睿新材 |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        | 357.062  | 2022 年 11 月 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6  | 东睿新材 |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 374.43   | 2024 年 1 月 1 日  | 正在履行  |
| 7  | 东睿新材 |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 324.286  | 2022 年 4 月 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8  | 东睿新材 |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 484.84   | 2022 年 7 月 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9  | 东睿新材 |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       | 327.9364 | 2022 年 1 月 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              | 共聚酯热熔胶         |          |            |       |
| 10 | 东睿新材 |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 323.15   | 2022年4月1日  | 已履行完毕 |
| 11 | 东睿新材 |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 460.3831 | 2022年6月1日  | 已履行完毕 |
| 12 | 东睿新材 |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 309.3957 | 2022年11月1日 | 已履行完毕 |

##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东睿新材 |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714      | 2023年5月8日   | 已履行完毕 |
| 2  | 东睿新材 |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459      | 2023年12月11日 | 已履行完毕 |
| 3  | 东睿新材 |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516      | 2022年2月25日  | 已履行完毕 |
| 4  | 东睿新材 |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361.2    | 2022年5月17日  | 已履行完毕 |
| 5  | 东睿新材 |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722.4    | 2022年7月15日  | 已履行完毕 |
| 6  | 东睿新材 |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361.2    | 2022年10月31日 | 已履行完毕 |
| 7  | 东睿新材 |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癸二酸    | 435.2    | 2022年9月7日   | 已履行完毕 |
| 8  | 东睿新材 |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癸二酸    | 544      | 2023年2月28日  | 已履行完毕 |
| 9  | 东睿新材 |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1,570.8  | 2023年3月15日  | 已履行完毕 |
| 10 | 东睿新材 |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十二碳二元酸 | 355.08   | 2022年2月25日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1 | 东睿新材 |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胺      | 360          | 2022年<br>3月2日  | 已履行<br>完毕 |
| 12 | 东睿新材 |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胺      | 489.18       | 2022年<br>9月3日  | 已履行<br>完毕 |
| 13 | 东睿新材 |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胺      | 403          | 2022年<br>11月2日 | 已履行<br>完毕 |
| 14 | 东睿新材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br>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己内<br>酰胺 | 384.8        | 2022年<br>5月19日 | 已履行<br>完毕 |
| 15 | 东睿新材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br>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己内<br>酰胺 | 354.9        | 2022年<br>6月29日 | 已履行<br>完毕 |
| 16 | 东睿新材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br>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己内<br>酰胺 | 307.5        | 2022年<br>9月13日 | 已履行<br>完毕 |

### 3、金融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br>相对方                       | 贷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东睿新材 | 中国建设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br>山石化支行    | 5,708        | 2021 年<br>10 月 28 日<br>至<br>2029 年<br>8 月 17 日  | 东睿新材提供抵押担<br>保；金敬东、关璐保<br>证担保    |
| 2  | 东睿新材 | 中国工商银<br>行股份有限<br>公司上海市<br>金山支行 | 950          | 2023 年<br>12 月 6 日<br>至<br>2024 年<br>12 月 5 日   |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br>证；东睿新材提供最<br>高额抵押担保 |
|    |      |                                 | 1,540        | 2023 年<br>10 月 11 日<br>至<br>2024 年<br>10 月 10 日 |                                  |
|    |      |                                 | 1,000        | 2023 年<br>11 月 3 日<br>至<br>2024 年<br>11 月 2 日   |                                  |
| 3  | 东睿新材 | 兴业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3 年<br>8 月 10 日                              | 金敬东、关璐提供保<br>证担保；东睿新材提           |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br>相对方            | 贷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上海金山分行               |              | 至<br>2024年<br>8月9日                     | 供4项发明专利权质押担保                                                 |
|    |      |                      | 500          | 2023年<br>8月18日<br>至<br>2024年<br>8月9日   |                                                              |
| 4  | 东睿新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银行 | 800          | 2023年<br>5月26日<br>至<br>2024年<br>5月25日  | 金敬东、关璐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敬东、关璐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    |      |                      | 1,200        | 2023年<br>9月1日<br>至<br>2024年<br>8月30日   | 金敬东、关璐提供保证担保；金敬东、关璐、金睿提供抵押担保                                 |
| 5  | 东睿新材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3.5        | 2024年<br>3月11日<br>至<br>2025年<br>3月10日  |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686.5        | 2024年<br>3月25日<br>至<br>2025年<br>3月24日  |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6  | 东睿新材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500        | 2023年<br>9月27日<br>至<br>2024年<br>9月26日  | 金敬东提供保证担保                                                    |
| 7  | 东睿新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00          | 2023年<br>11月15日<br>至<br>2024年<br>5月15日 | 金敬东提供保证担保                                                    |
| 8  | 东睿新材 |                      | 720          | 2024年<br>2月5日                          | 金敬东提供保证担保；东睿新材提供1                                            |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相对方              | 贷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分行 |              | 至<br>2025 年<br>2 月 5 日                        | 项发明专利权质押担保 |
|    |      |                    | 555.05       | 2024 年<br>2 月 26 日<br>至<br>2025 年<br>2 月 26 日 |            |
|    |      |                    | 536.95       | 2024 年<br>3 月 6 日<br>至<br>2025 年<br>3 月 6 日   |            |

#### 4、抵押和质押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和质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抵押人/质押人 |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押物/质押物                                                                                    | 担保主债权期限                                         |
|----|---------|----------------------|---------------------------|--------------------------------------------------------------------------------------------|-------------------------------------------------|
| 1  | 东睿新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最高额 3640 万元的债权            |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06 号不动产权                                                                | 2021 年<br>12 月 20 日<br>至<br>2031 年<br>12 月 20 日 |
| 2  | 东睿新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 最高额 610 万元的债权             |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313 号不动产权                                                                | 2021 年<br>8 月 13 日<br>至<br>2024 年<br>12 月 31 日  |
| 3  | 东睿新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最高额 6555 万元债权 |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795 号不动产权                                                                | 2021 年<br>8 月 18 日<br>至<br>2029 年<br>8 月 17 日   |
| 4  | 东睿新材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1,000 万元债权                | 4 项发明专利<br>ZL201811319492.5、<br>ZL201410256724.2、<br>ZL201210036477.6、<br>ZL201210036476.1 | 2023 年<br>7 月 24 日<br>至<br>2024 年<br>7 月 23 日   |

| 序号 | 抵押人/质押人 |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押物/质押物                     | 担保主债权期限                                       |
|----|---------|----------------|-----------------|-----------------------------|-----------------------------------------------|
| 5  | 东睿新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最高额 3,000 万元的债权 | 1 项发明专利<br>ZL202111574103.5 | 2024 年<br>1 月 3 日<br>至<br>2026 年<br>12 月 31 日 |

###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服务方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
| 1  | 东睿新材 |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为长链二元酸项目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 525        | 2023 年<br>11 月 |
| 2  | 东睿新材 |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一套基于 HOLLiAS 通用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6.5 的系统 | 590        | 2023 年         |
| 3  | 东睿新材 | 郑州格德格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筛粉设备                             | 631        | 2022 年<br>11 月 |
| 4  | 东睿新材 | 苏州泰韦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钢结构及彩板系统材料                       | 500        | 2022 年<br>10 月 |
| 5  | 东睿新材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科创中心、丙类车间、公用工程间、罐区等项目            | 3,490.7096 | 2021 年         |
| 6  | 东睿新材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包装厂房改造、事故水池 2 等项目                  | 890.1056   | 2021 年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或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5,645.82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56.44 元，主要为代扣代缴款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范本，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与公司总经理、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9 名员工，除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相关合同范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用工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及费用凭据、退休返聘员工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睿生物尚未有员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缴纳主体 | 社会保险/<br>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数 | 缴纳<br>人数 | 未缴纳<br>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东睿新材 | 社会保险           | 139  | 133      | 6         | 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br>2 人当月入职 |
|      | 住房公积金          |      | 132      | 7         | 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br>3 人当月入职 |

###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 1、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并与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聘请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搬运、包装等辅助性岗位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公司因新厂区生产调试等原因，聘请了较多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材料搬运、成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16 名，占东睿新材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0.32%，该等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起，公司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睿新材与上海熠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友”）、上海荣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富”）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相关《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熠友和上海荣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东睿新材与上海熠友签署《临时用工合同》，约定上海熠友向东睿新材提供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熠友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554268391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板桥西路 167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善友，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包装服务，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光电元器件的设计、包装、检测服务，装卸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人才中介，人才咨询”，营业期限为永久。上海熠友的股东为叶啟庆、王善友，执行董事为王善友，监事为叶啟庆。上海熠友现持有编号为金人社派许字第 00008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东睿新材与上海荣富签署《临时用工合同》，约定上海荣富向东睿新材提供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荣富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H7T8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板桥西路 1491 号 1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叶月平，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运营管理，楼宇保洁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才咨询，职业中介”，营业期限为永久。上海荣富的股东为叶月平、朱海洲，执行董事为叶月平，监事为朱海洲。上海荣富现持有编号为金人社派许字第 00449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

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转贷情形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的还款凭证、相关银行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发”）、上海阳春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春”）、上海如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如槐”）、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博”）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的受托支付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贷款银行                | 银行支付日期           |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 当年度实际采购额（万元） | 是否偿还贷款           |
|------|---------------------|------------------|------------|--------------|------------------|
| 上海隆发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980        | 2,189.63     | 是                |
|      |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380        |              | 是                |
|      |                     | 2022 年 12 月 7 日  | 660        |              | 是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分行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345.2      |              | 是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 2023 年 11 月 3 日  | 488.6      | 535.8        | 2024 年 11 月 2 日到 |

| 供应商          | 贷款银行                 | 银行支付日期           |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 当年度实际采购额（万元） | 是否偿还贷款                                 |
|--------------|----------------------|------------------|------------|--------------|----------------------------------------|
|              | 金山支行                 |                  |            |              | 期，暂未还款                                 |
| 上海阳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2022 年 12 月 7 日  | 100        | 141.7        | 是                                      |
| 上海如槐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分行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100        | 106.10       | 是                                      |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516.05     | 2,349.61     | 分期还款；截止最后的一笔还款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17 日，暂未还款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隆发、上海阳春、上海如槐、上海城博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由于银行放款时间与实际贷款的结算日存在差异，供应商将收到的贷款资金扣除当期应支付货款后再转回公司账户，导致产生转贷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贷转回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根据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切实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对于已到期的贷款已足额、及时偿付偿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未对商业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惩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并与公司实际控

制人、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销售人员个人卡收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 月—3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 -       | 104,200 | 0.04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是代收客户货款。个人卡收款原因主要系公司少量客户资金紧张，公司销售人员为了迅速回款，先临时代收客户货款，再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前述事项系偶发行为，金额较小，且均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财务核算的情况。2022 年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经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晓敏 陈晓敏

姚思静 姚思静

郁腾浩 郁腾浩

2024年9月25日